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济源市承留镇

乙方（中标人）：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168 弄 1 号楼 206 室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参加了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9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号：JGZJ-采购-2026227001001、包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行项目。

服务内容：1、出水水质达标：对各个处理场站的排水水质定期进行检测，跟踪处理设施处理状况，确保处理设施达标稳定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2、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设施配置齐全，确保运营期间安全事故为 0；

3、定期检查处理设施系统内所有的池体、管道，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

4、定期检查各污水处理站的风机、水泵、曝气系统及管道、电气部件等硬件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启停是否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5、污水处理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磨损或损坏的备品备件的更换，设备发生故障的问题排查、维修及更换；

6、负责对各个处理场站生锈设备重新进行防腐处理；

7、负责对各个处理场站破损构筑物进行修补翻新；

8、负责各个污水处理场站的设备及设备间内整洁卫生；

9、污泥处置：及时对污泥集中外运处置；

10、绿化卫生：保持场地绿地内环境整洁、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

11、负责与当地的环保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沟通联系。

12、服务运维点位及污水处理吨数

序号	项目运维地点	吨数	备注
1	曲阳村污水处理站	100	正常运行
2	张庄村污水处理站	100	正常运行
3	南沟村污水处理站	40	正常运行
4	南石村污水处理站	120	正常运行
5	北石村污水处理站	150	正常运行
6	玉阳村污水处理站	100	正常运行
7	谷沱村污水处理站 1	40	正常运行
8	谷沱村污水处理站 2	70	正常运行
9	高沟村污水处理站	50	正常运行
10	当庄村污水处理站	70	正常运行
11	郑窑村污水处理站	50	正常运行
12	李八庄村污水处理站	50	正常运行
13	下观村污水处理站	20	正常运行
14	卫佛安村污水处理站	30	正常运行
15	羊毛衫污水处理站	40	正常运行
16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 1	40	在建
17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 2	40	在建
18	小寨村污水处理站 3	30	在建
19	栗子村污水处理站 1	10	在建
20	栗子村污水处理站 2	20	在建
21	仓房庄村污水处理站	10	在建

13、相关标准

进水标准

序号	名称	设计进水水质
1	COD	$\leq 400\text{mg/L}$
2	TN	$\leq 40\text{mg/L}$
3	NH ₃ -N	$\leq 30\text{mg/L}$
4	TP	$\leq 5\text{mg/L}$

5	PH	6~9
---	----	-----

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出水排放标准	备注
1	COD	≤60mg/L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一级标准
2	TN	≤20mg/L	
3	NH3-N	≤8 (15) mg/L	
4	TP	≤1mg/L	
5	PH	6~9	

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94754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日常保养维护（修）费、水质检测费、场站清洁费、税费等（不包含大修费用及设备重置改造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交付地点：河南省济源市（详见磋商项目要求列明的各运维点位）。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30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服务期限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清服务费剩余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_____。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28日起至2027年10月27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6年10月27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清水源（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1-34907056



2026年10月27日